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1F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馮苡桐  
電話：03-3322101~6804  
電子信箱：1001964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勞條字第1060127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勞動部訂於本(106)年7月12日辦理「企業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說明會」(新竹場)，請依說明轉知所轄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6年5月31日勞動福1字第1060135763號函辦理。
- 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於105年5月18日修正公布，將原僱用25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
- 三、為輔導雇主提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爰辦理旨揭說明會，會中將就政府補助資源進行相關說明，另邀請企業分享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經驗及作法，並安排實地參訪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為員工設置之托嬰中心。
- 四、請協助邀請所轄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尚未辦理、欲申請106年度經費補助之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欲報名者，請至本案委託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網站報名(<http://www.management.org.tw/>)

news3\_detail.php?nid=165)或傳真報名表至該學會(傳真：02-3343-1155；電話：02-3343-1162)。有關上開活動訊息及報名表可至勞動部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網址：<https://childcare.mol.gov.tw>)查詢及下載。

五、本府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輔導雇主設置哺集乳室及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促進勞工就業安定及建立友善性別職場環境，即日起至七月底，開放事業單位向本府勞動局申請哺集乳室經費補助。

正本：桃園市工業會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